

##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7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14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陳主任委員福海(請假)、楊委員財祥、張委員清福、林委員乃秋、李委員永澤、翁委員麗月(請假)、楊委員成家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盧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志輝、第一組呂組長成發、第四組陳組長天平、人事室蔡主任流冰、政風室柯主任偉宏、主計室陳主任瓊端(請假)。

五、推舉主席：委員一致推舉楊成家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。

六、主席：楊委員成家 記錄：唐敏毅

七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八、業務簡報：略

九、第 17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十、重要指示(令、函)及處理情形：

來文					內容摘要	處理情形
項次	單位	時間	字號	文別		
1	中央選舉委員會	106 03 27	中選務字第 1063150036 號	函	檢送公民投票公投票修正式樣。(P. 11-12)	提報委員會知照。
2	中央選舉委員會	106 04 06	中選務字第 1063150041 號	函	檢送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選舉經費項目及編列標準表」1 份，請協調各該縣市政府籌編預算，以應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需要。(P. 13-17)	依來函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選舉經費編列作業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十一、各組室業務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1. 有關本縣縣民蔡春生君領銜提出主文為「為振興金門經濟，開創金門的前途，您是否贊成設立國際渡假區並於其中開放 5%觀光博弈？」之地方性公民投票案，業經該領銜人於 106 年 4 月 3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

(P.18-19)，連署人計有 6,207 人，經本會初審後，符合格式者為 6,010 人。

2. 本會於 106 年 4 月 7 日將連署人名冊送達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查對，並以 106 年 4 月 7 日金選一字第 1063150017 號函說明相關查對規定，並副知金門縣政府。
3. 依金門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各戶政事務所應於 30 日內查對完成；同條第 3 項規定，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，其連署人數合於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本會應於 10 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，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；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，本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15 日內補提，並以一次為限，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，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。
4. 復依公民投票法第 28 條，投票之規定準用同法第 24 條，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。
5. 本案俟各戶政事務所查對連署人名冊完成後，賡續辦理各項公投作業。

## 十二、討論提案：

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 4 組

案由：有關本會初審本縣縣民蔡春生君領銜提出主文為「為振興金門經濟，開創金門的前途，您是否贊成設立國際渡假區並於其中開放 5%觀光博弈？」之地方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，初審結果如說明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金門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2、本會初審結果如下：

鄉鎮別	總冊數	總張數	未簽名或蓋章張數	不符規定格式張數	合格張數
金城鎮	35	1,723	0	81	1,642
金湖鎮	36	1,798	0	54	1,744

金沙鎮	21	1,018	1	27	990
金寧鄉	26	1,262	0	27	1,235
烈嶼鄉	9	406	0	7	399
烏坵鄉	0	0	0	0	0
合計	127	6,207	1	196	6,010

3、本案連署人名冊經本會初審後，以 106 年 4 月 6 日金選一字第 1063150015 號函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，並副知金門縣政府知照；各鄉(鎮)連署人名冊於 106 年 4 月 7 日送達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查對作業。

辦法：敬請追認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十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四、主席結論：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來參加本次會議。有關博弈公投連署人名冊業已經本會初審完成，並送到各鄉鎮戶政所作最後查核，這是本縣自治史上的重要旅程碑，案子成立之後本會也將在法定期限內公告，各業務單位應針對公投案的期程，按部就班做好萬全準備，很踏實的把地方自治史重要的一步走出漂亮的開始。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。

十五、散會 15 時 00 分